

事由批办

为制定本省提高行政效率提高县长成权办法既知县长
兼成调整表并规定之实施日知令仰知照
件

阅传

第...科

19962

湖北省政府令

令...院

并...年十月

日省信特号

2710号

查本府为加强行政效率提高县长成权起見特通令
令指示改革行政要点制定本省提高县长成权办法既知县长
兼成调整表提经本府第66次委员会决议通过在本省各县

走奉辦法第七項文武職人員免部領石自卅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此項自即日起開始實施以利戡亂工作除分令外合亟頒發原辦法暨填表令仰知照

城抄發提高縣長或科長法暨縣長或科長調整表各件

主席 萬 耀 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楊 寅

知縣長就中央分發或者頒令核人員名冊中保存者府接派由知長
依照人子去規實施平時政改年終改續

(二) 首項武職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知長致察確實其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應即呈請軍法處隨時核議查辦予以究懲

知長對於地方轄境之監督指揮依左列規定之辦理

(一) 知長對於派駐轄境內之軍隊總隊長以下官兵有直接指揮
監督之責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應即呈請軍法處隨時核議查辦予以究懲

(二) 知長對於本知縣保衛隊及民團自衛隊直轄大中隊之編制數額以
據地方需要及財力酌量編組核辦

九、知長對於經費依左列規定之辦理

(一) 知長因軍事緊急措施或地方發生重大災害如需以緊急命令核付款項動用
積蓄款項在一市之款額內先予動支而報省核辦其款額以命令之

(二) 知長因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所需征用之款項商民應徵國庫
如之款辦理但之於及扣款者府備查

十、作戰區內或防區內之軍長以上長官在作戰軍中行動及防務之緊急要置時
該區內知縣政府直接指令指揮之其他能直屬之上級軍政機關並需令之知

十一、府辦理之事務之經費有政府特許之等項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兼成調整表

知事原有兼成	保留	解除	由縣參議會或縣政府或縣民代表	致
民公有衛隊局長	"	"	由縣參議會或縣政府或縣民代表	致
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保留	解除	由縣參議會或縣政府或縣民代表	致
國史館纂修官	保留	解除	由縣參議會或縣政府或縣民代表	致
敘事委員會主任委員	"	"	由縣參議會或縣政府或縣民代表	致
建設	"	"	由縣參議會或縣政府或縣民代表	致
禁烟協會主任委員	"	"	由縣參議會或縣政府或縣民代表	致
地籍整理委員會	保留	"	由縣參議會或縣政府或縣民代表	致
軍法	"	"	由縣參議會或縣政府或縣民代表	致

表列知事現有兼成或係保留知事府屬查

司法檢察官	n			
征兵官	11			
防空監視隊長		解除		
防護園長	11	中務局長或警務局長或警務		
義務勞務服務團長	11	7	11	
標準地位評議會主席委員		田務局長或田務		